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要求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近期，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相继就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下发了通知，启动部署人口普查准备阶段工作。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侯晓滨任组长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建议市以下实施双组长制，各县区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要求各县区3月20日前完成普查领导机构组建，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普查目的是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采用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组织开展，普查工作分普查准备、普查登记、数据汇总和发布三个阶段。根据不同的普查对象和普查内容，共四种普查表。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普查数据采集采用电子化的方式，由普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智能手机）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或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

二、《通知》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实施、落实普查经费和普查工作要求四部分。

提高政治站位部分，要求各级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部署要求，坚持依法普查、实事求是，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我县人口普查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强化组织实施部分，主要就县乡普查领导机构组建、普查小组成立和“两员”选聘作出规定。成立费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全县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要求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下同）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认真做好本辖区普查工作；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立人口普查小组，协助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落实普查经费部分，明确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普查专用设备购置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

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所需经费由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

普查工作要求部分，就普查的宣传发动、督导调度和质量管控提出要求。各级普查机构要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加强实时调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发现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方法。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三、提请研究事项和建议

（一）普查领导机构组建。建议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各乡镇成立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立由书记、主任担任组长的人口普查小组。

（二）经费预算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先期列支人口普查经费预算192.5万元。其中，“两员”补贴72万元；培训费43.2万元；综合试点费用15万元；宣传费11.9万元；户口整顿费用10万元；印刷费8.4万元；其他日常公用费用32万元。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要求，普查需要采用电子采集设备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需追

加专用设备经费。目前，我县共有 27.6 万户，根据 80 户一个普查小区、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置 1 台电子采集设备的原则，我县约需购置 3000 台，每台 1800 元，共计 540 万元。按照省、市、县三级 1:1:1 的比例测算，需追加普查设备经费 180 万元左右。

（三）关于文件的制发。建议本通知经此次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修改后，以县政府名义印发。